



两会特刊

05

法治日报
星期一
2025年3月10日
见习编辑：王宇翔
校对：陈维华
编辑：高岳

严格公正司法护平安稳定增民生福祉 代表委员热议“两高”工作报告

两会看政法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张昊

3月8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一组组扎实的数据，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书写着公平正义的时代答卷。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一致认为，最高法、最高检工作报告高举伟大旗帜，充满制度自信，彰显法治精神，饱含为民情怀。过去一年，全国法院、全国检察机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恪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更高层次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彰显公平正义

“今年的‘两高’工作报告，风格平和、文字朴实，但展示出的工作不平常、成绩不平凡。”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认为，“两高”坚持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民生福祉，让公平正义更加可知可感。

“2024年，全国法院收案4601.8万件，是1984年194万件的23.7倍。”吕红兵说，近年来，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案件总量持续增大，经济社会生活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多，各类矛盾也日趋复杂。人民法院在确保公正与效率前提下依法办理，依案结案，持续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司法供给。

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2024年，检察机关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7万人，起诉2.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37.8%和34.9%。

“蝇贪蚁腐”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老百姓感受最直接最明显。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于都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主任钟敏说，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提到的“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让她印象深刻。

“检察机关坚决落实党中央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坚决完成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规划任务，工作举措扎实有力，成效有目共睹。”钟敏说，希望检察机关继续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紧盯金融、能源、医药和基建工程等领域腐败犯罪持续发力，对污染政治生态、破坏公平正义、破坏营商环境、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依法严肃处理，为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不断贡献检察力量。

“严重暴力犯罪不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威胁，也严重影响了社会安定。”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十八镇黄旗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薛志龙表示，最高检工作报告中严惩严重暴力犯罪的内容令他感触颇深。

“去年，广东珠海驾车冲撞行人案发生后引发社会极大关注，不久后，我就在媒体上看到最高检挂牌督办了该案。检察机关从重从快批捕、起诉极端恶性案件凶手，彰显了检察机关维护社会稳定与人民安宁的决心，这也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薛志龙说，检察机关对严重暴力犯罪的依法履职，快速反应，在社会层面形成了强有力的法治震慑效应，能够有效遏制暴力犯罪的滋生与蔓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回应民生关切

“我完全赞同最高法工作报告。报告充分体现了为民宗旨和改革创新担当。”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人民医院院长查艳深有感触地说。

查艳认为，过去一年，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如我在诉”意识，聚焦婚姻家庭、养老幼、就业社保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立足审判职能，坚定站稳人民立场，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比如，人民法院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高了解纷效率，减轻了群众诉累；引导应用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方便群众诉讼；扎实做好‘有信必复’，确保群众的诉求及时得到回应。”查艳说。

受访代表委员们一致认为，“两高”工作报告积极回应民生关切，深刻表明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理念和决心。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认为，最高法工作报告体现了人民法院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工作要求和价值指向。过去一年，最高法发布治理高额彩礼司法解释，涉养老服务纠纷典型案例，依法规制“职业闭店人”“职业背债人”乱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倾力兑现老百姓胜诉权益等。

“可以说，人民法院以‘利民之事，丝发必兴’的责任感，持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和便捷的司法服务，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李迎新表示。

“司法理念有温度，监督办案有力度，检察服务有深度。”作为一名来自家政服务行业的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阳光大姐集团董事长卓长立心系人民群众的“柴米油盐”，过去一年，最高检带头办案，在守护老百姓食品药品安全，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劳动者和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举措更实了，老百姓的安全

感、幸福感也更足了。”
“希望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履职办案的故事为切入点，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既能让老百姓感受到身边的公平正义，也能为面临困境的群众提供依法维权渠道。”卓长立说。

服务保障发展

“细读最高法工作报告，深切感受到字里行间跳动的法治脉搏。”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巧良说，最高法工作报告令他印象最为深刻的是，人民法院践行“严格公正司法”，铸就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法治重器”；反垄断司法亮剑破除市场壁垒构建公平竞争新秩序，认定构成垄断的案件31件，同比增长21倍，彰显破除垄断的决心；破产审判激活“沉睡资产”，3万件案件盘活7902亿元资产，让“僵尸企业”涅槃重生，为实体经济注入司法动能；2.6万件涉外案件裁判彰显中国司法智慧，展现中国司法的专业与公正，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赢得国际认同。

“这份沉甸甸的报告，以司法数据丈量法治进步，用典型案例标注时代刻度，映照出司法机关更好服务保障发展，护航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定步伐。”张巧良表示。

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2.1万人。

“报告中提到，陈某等人非法获取一公司芯片核心技术，上海市检察机关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这向全社会传递出一个强烈信号——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在全国人大代表、金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刚看来，这不仅能让专注研发新材料的企业安心投入研发，不必担心成果被轻易窃取，更有利于营造健康、公平的创新创业环境。

“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发力，与有关部门共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守护好创新的‘生命线’。”王刚说。

“最高法工作报告展现了全国法院过去一年取得的显著成就，同时也为全社会注入了法治信心，让人们对未来司法审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充满期待。”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纽思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魏青松说，报告中提到的“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尤其令人印象深刻。在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最高法通过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审结了大量反垄断、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案件，为市场主体营造了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让社会各界看到了审判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



陈亦蒙 摄

两会人物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3月6日，在广东省代表团驻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如约接受《法治日报》记者的专访。这次的话题，依然是立法工作。

从2008年到现在，周光权有着长达十几年的立法工作经历，参与程度极深，连他自己都记不清共参与过多少部法律的立法工作。但当他聊起立法工作，这位立法战线上的“老兵”依旧有很多“新传”，尤其是去年以来，周光权参与了许多以往不曾做过的大工作。

“所以，我还有很多新感悟。”周光权说，话题就此打开。

做学问和当代人是相得益彰的事情

与很多连任代表多年深耕在同一领域不同，周光权似乎有些“喜新”，当然，也不“厌旧”。

今年全国两会前夕，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对外公布十大高质量代表建议典型案例。“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位列其中，周光权提出的《关于促进和规范自动驾驶的建议》是其中的一件。

在这份建议中，周光权结合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拓宽解决自动驾驶管理问题的思路，他建议及时推动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上位法，增设“自动驾驶”章节条款，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并在允许自动驾驶车辆上路行驶，以车辆所有人和管理人代替驾驶人、事故责任认定引入无过错责任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建议。这份建议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对进一步提高自动驾驶汽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位刑法学教授为何会开始研究自动驾驶？周光权说，这正是发挥专业优势和代表履职尽责有效结合的结果。自己在日常教学科研中一直对交通肇事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罪很关注。但当他发现，以前犯罪都是驾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伴随人工智能的发展，自动驾驶是脱离人的控制的，那么今后的犯罪形态也就会发生改变。带着教学科研中发现的这些疑问，周光权注意到一些企业进行调研，而他所在的清华大学还设有专门的人工智能学院，法学院也一直注重法学和大数据、知识产权等交叉学科研究，强大理工科优势也为周光权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值得一提的是，周光权所在的广东省代表团中，恰好有多位涉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代表。通过和这些代表交流，周光权从他们那里获取了很多最新信息，为他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创造了条件。

实际上，包含自动驾驶等在内的新兴领域立法，也是目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重点考量的内容。周光权坦言，立法难度确实很大，对于立法机关来说也是新的挑战，因为要随着新技术的更新换代不停地加以调整，这也是新时代立法工作的必然要求。

周光权笑言，现在自己尤为关注科技领域的发展，开始操心“天上地下”那些事儿。“立法工作常新，立法人就常新。”周光权说。

立法要顶住压力发挥人大主导作用

周光权的立法经验无疑已经十分丰富了，但在2024年，他做了一些以往不曾做过的与立法相关的工作，思考问题的角度也跟以前不一样了，实现了自我创新。

2024年12月，修改后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开始施行。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负责对接这部法律的修订工作。这一过程中，他对于人大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有了新的感悟，更对全过程人民民主有了新的认识。

“科普法虽然小众，但修法过程有不少鲜明特点。人大发挥立法主导作用，体现得尤为明显。”周光权举例说，科普法修订过程中，对于是否设立科普日或者科普月，有关部门暂时还没有达成共识。为此，周光权率队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同志一起去重庆进行了调研。调研中，一些中小学和有关科普机构工作人员都认为设立科普月是可行的，实践中，重庆一些学校和科普机构每年都会在9月开学时，把科普工作贯穿整月，效果很好。最终，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经过研究及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在该法律中明确，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修改后的科普法还有一处十分关键，规定“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短短一句话，写进法律也很不容易。在起草过程中，相关部门认为只要规定尽量保证科普经费即可，主张不在法律中规定“逐步提高投入水平”。全国人大对此进行了专门调研。调研中，有基层科协、科普单位反映，目前有的地方科普经费有保证，但有的地方是“吃了上顿没下顿”，所以建议还是在法条里把经费逐渐增加加以明确。最终，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通过努力，将相关内容写进了法律。

“实际上近年来，在许多立法工作中，立法机关都会承受不少压力，一方面，立法要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体现出来，但同时，肯定也会有分歧存在，这很正常。作为立法机关，就要坚守立法的责任担当，要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群众呼声融合起来，落实到立法工作中。”周光权说。

深切感受到立法机关务实工作作风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基层立法联系点从无到有，如今枝繁叶茂。

今年2月，周光权率调研组到广东省江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的立法调研。调研组一行专门来到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这是周光权去的第三个立法联系点。2024年，他还分别前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虽然只走了三个联系点，但从中可以看出覆盖全国的联系点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周光权说，“从工作实际上看，基层的意见通过联系点确实都能够反馈到全国人大这里，也确实被采纳了不少。”

让周光权印象深刻的是，除了发挥立法“直通车”的作用，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也有着特殊功能。在江海立法联系点，一名律师告诉周光权，参加了一次立法征集意见活动后，其深深理解了立法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情，当中有很多分歧很多矛盾需要进行平衡，是各种意见相互协调的产物，由此也对法律有了更大的认同。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优势在于：设在基层群众身边，密切联系基层群众，提出立法建议的公众都有自己的工作实践经验和对立法的要求，所提出的建议侧重点不同，但都能为法律草案的完善提供依据，由此形成的立法就更加集民意、聚民智，确保立法能够全面反映人民意愿。”周光权说。

从事十几年来立法工作，被问及什么样的法才是一部好法时，周光权回答说，“接地气，能管用”，尤其是作为学者参与立法时，不要陷入立法的“幻觉”，不能让理论在空中飘来飘去。

结合自己十多年来的亲身经历，周光权认为，做学问跟搞立法可以天然结合在一起，而且还会彼此成就。这些年来，周光权在参与繁重的立法工作的同时，也出了不少刑法专著，很多学术问题恰恰就是他在立法工作中发现的。

周光权说，他在长期的工作中，深切地感受到立法机关务实扎实的工作作风，自己做事也更加务实、平和。

在周光权身上，立法工作的与时俱进就此具象化。

周光权：立法战线上的“老兵新传”



两会瞬间

图① 3月8日，来自律师行业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合影。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图② 3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图为列席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在认真听会。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图③ 3月9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举行小组会议。图为全国政协委员、上海科技馆馆长倪国景（右二）在会上发言。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打好法治组合拳精心守护“夕阳红”

两会观察

□ 蒲晓磊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呼吁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等。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亿百姓福祉，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法律和政策措施纷纷出台；发布涉养老服务纠纷典型案例，依法从严惩治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利用养老机构名义实施的电信诈

骗、集资诈骗等犯罪活动；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我国通过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法律体系，持续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加大司法保护力度，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逐步完善，老年人的获得感显著提升。

但同时也应看到，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任重道远。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已达22%。随着老龄化社会的不断加速，加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愈发重要。

此次全国两会期间，一些代表委员围绕老年人遭遇直播“陷阱”、养老服务仍有短板等问题提出建议提案。政府工作报告也对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要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好法治组合拳，精心守护“夕阳红”。

针对老年消费环境有待优化的问题，要持续加大治理力度，加快推进适老化消费环境建设，加大对涉老诈骗行为的打击力度，消除虚假宣传，歧视老年消费者等，努力解决信息化、数字化环境下诱导性消费、诱导性消费等老年人“被消费”问题，有效破除数字鸿沟。

针对养老家政服务存在的行业发展不规范等问题，要强化立法、执法等工作。要加快制定养老家政服务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养老家政服务全流程，明确各方职责，理顺各方关系以及权利义务，减少在服务过程中的法律纠纷，推动养老家政事业向制度化、正规化方向发展。

针对涉老案件逐年上升的现象，要多维度推进问题治理。在普法方面，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高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权益意识，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在法律服务方面，畅通老年人获得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绿色通道”。在诉讼方面，建立适老诉讼法律服务机制，为老年人便利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保障。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需要聚焦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问题综合推进。只有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等多个方面协同发力，在法治轨道上积极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方能切实为老年人合法权益撑起坚实保护伞，让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安、老有所乐”。